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原股東年會通知」)。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原股東年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年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年會(將於原股東年會通知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年會新增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0. 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原股東年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等事項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3日

附註：

- 一、 原股東年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無任何變動。就將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的原股東年會通知、通函及／或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有關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及補充通函。
- 二、 由於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之原股東年會通知隨附之股東年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 三、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作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五、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如果原股東年會通知隨附的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將繼續有效。

七、 股東務請參閱原股東年會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